

# 國立嘉義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7月12月21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第20條、第21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二、實施目的

為保障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預防職業傷害。

## 三、相關法令規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之規定，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違反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之規定，雇主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四、實施對象

(一)本校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年齡在40歲以下具公保身分之教職員。

## 五、權責單位

各業務管理單位應於每年5月前提供當年度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

1. 40歲以下公保身分之教職員：人事室。

2. 本校具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

(1)專案、契僱等人員：人事室。

(2)技工、工友等人員：總務處事務組。

3. 其他：

本校所屬單位自聘具勞保身分人員：由各聘僱單位提供。

## 六、實施方式

### (一)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1. 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作業，須再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經聘僱單位主管檢視後之體檢表及「國立嘉義大學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表」，擲交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組，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二)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各業務管理單位提供之名單，安排當年度應受檢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2. 當年度須受檢人員，自行在外合格醫院健檢，且健檢報告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之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者及符合年限內，經核對後繳交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留存，可免施行當年度一般健康檢查。
3. 在職員工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4.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除計畫性研究助理及單位自聘人員由雇主（計畫主持人及聘僱單位）負擔外，餘由本校補助。
5. 一般健康檢查結果1份執交受檢人員，1份留存本中心。
6. 一般健康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7年。

### (三)特殊健康檢查

1. 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通知當年度應受檢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殊健康檢查。
2.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本校對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應建立其健康管理

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3. 前項所定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4. 雇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5. 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本校補助。
- 6.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放 1 份執交受檢人員，1 份留存本中心。
- 7. 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10 年，如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30 年。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